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孫秉政

被　　告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告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3萬8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萬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